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致：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应公司要求，本所现就公司所提供的公司员工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之间买卖上市公司证券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人员书面声明和承诺、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文件（以下统称“核查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申请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核查期间公司员工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核查期间公司员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东代码	股东姓名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身份证号
2013-11-04	0155044089	项连霞	0	7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3-11-04	0155948869	文捷	100	0	430603198905063515
2013-11-05	0155044089	项连霞	700	0	370702198805135123
2013-11-07	0155948869	文捷	0	100	430603198905063515
2013-11-26	0123665015	朱淑燕	500	0	110108197712162723
2013-11-26	0155044089	项连霞	6,600	0	370702198805135123
2013-12-02	0123665015	朱淑燕	500	0	110108197712162723
2013-12-06	0155044089	项连霞	0	9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3-12-12	0123665015	朱淑燕	1,000	0	110108197712162723
2013-12-24	0123665015	朱淑燕	1,000	0	110108197712162723
2014-01-08	0155044089	项连霞	0	1,0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1-09	0123665015	朱淑燕	0	3,000	110108197712162723
2014-01-09	0155044089	项连霞	500	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1-27	0155044089	项连霞	0	2,9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2-07	0155044089	项连霞	0	1,0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2-10	0155044089	项连霞	0	1,0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2-11	0155044089	项连霞	1,000	1,0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2-17	0155044089	项连霞	0	1,0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2-20	0155044089	项连霞	400	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3-26	0155044089	项连霞	300	0	370702198805135123

二、本次资产重组进程及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重组启动与进展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开始与交易对方商谈合作事项，初步达成了合作意向。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期间。

2014 年 5 月 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该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正式启动了本次重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目前公司正在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三、公司员工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

如上所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开始与本次交易对方开始商谈合作事项，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上述公司员工买卖公司股票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此期间公司并未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就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三人项连霞、文捷、朱淑燕均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三人均表示：神州信息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后，才知悉本次交易。在此之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在上述期间内买卖神州信息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神州信息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述，金杜认为：上述公司员工买卖公司股票时上市公司并未开始筹划本次重组，上述三人并非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三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不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 七月 二十二 日